

⑦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林寨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陈丽娃

联系电话：0762-5628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

和平县林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纪检监察工 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，项目构成情况，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3.0 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3.0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3.0 万元，实际明细支出情况主要用于电费，日用品等政府日常开支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：有效保障纪检监察有关工作开展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，推进制度建设和加强监督力度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林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林府发【2025】16 号文执行对资金的使用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、资金管理。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资金缺口和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主要包括：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，和财预【2025】1 号文。设立政策依据充分；项目实施规范；申报资格合规、申报材料客观真实、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，

林寨镇人民政府印发林府发【2025】16号文财务管理制度、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，项目调整、完成验收、终止等过程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，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29.73 分、绩效效益 12 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2.92 分，自评合计 74.65 分评分为良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（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3 个数、未完成项目 3 个数；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50%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 以上的项目占比 50%、完成 60%-80% 的占比 50%、完成 60% 以下的占比 0%；分析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、提高自己使用效益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部分支出安排进行了统筹优化与合理压减，导致部分资金未能按原计划足额推进，相关工作进度受到一定影响，部分绩效指标未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，项目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仍有提升空间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偏差较大项目说明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在自评过程中发现，存在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的情况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超出规定用途范围，许多项目并没有百分之百完成预期目标，针对此类情况，今后将积极完成，如期达到目标，确保项目能发挥最大效益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